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宜乡振字〔2023〕38号

关于对冯伙启等纳入监测帮扶对象的批复

澄塘镇人民政府: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请求审核“三类”监测对象的报告》文件收悉。根据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赣乡振字〔2023〕4号)的相关规定,经审核同意冯伙启等3户12人纳入监测对象(名单附后),请及时组织开展帮扶。

附件:识别为监测帮扶对象名单

宜丰县乡村振兴局

2023年10月18日



附件

识别为监测帮扶名单

序号	乡镇	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人群类别
1	澄塘镇	柏树村	冯伙启	4	因残	突发严重困难户
2	澄塘镇	彭源村	王凤花	5	因学	突发严重困难户
3	澄塘镇	高坪村	冯惠连	3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